**附件3**

2025年度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

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服务小米公司及新一代智能技术产业国际市场需求，小米公司与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在国家“职教出海”战略框架下，依托小米公司海外生态资源，共同开展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项目。

二、项目目标

1.响应国家职教出海战略，伴企出海，教随产出，校企同行。项目先期主要考虑面向东盟（马来西亚、印尼优先）、中东欧（匈牙利优先），后期视需要向其他区域拓展。

2.遴选国内优秀职业院校，整合小米公司海外资源及海外职业教育机构，共建新一代智能技术实践基地，服务小米公司国际市场人力资源需求、合作伙伴技术培训，支撑小米公司全球产业布局。

3.探索“国内职业院校+小米公司+海外职业教育机构”模式开展海外培训和办学合作，推动以企业技术为引导的职业教育标准在海外的推广和认可。

三、项目内容

1.合作建设国内外实践基地。入选院校和小米公司及海外合作机构共同建设基于新一代智能技术的实践基地，服务小米公司在合作国家的员工及合作伙伴的技术培训，服务合作国家新一代智能人才培养，推广基于小米公司认证的新一代智能技术标准。

2.共同开展本土化的应用创新活动。入选院校与小米公司及海外合作机构一起开展基于海外本土需求的国际联合科研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创新大赛等科研创新活动，支持和孵化本土的小米公司生态链企业。

3.合作建设国际标准化课程。入选院校基于小米公司技术标准开发符合合作国家标准的职业技能课程，并通过基地进行推广。

4.课程标准推广和培训。校企合作基于课程标准在当地开展培训，推动新一代智能技术人才培养；同时推动课程标准纳入当地大学相关专业的课程学习，推动中国和合作国家大学、老师、学生层面的交流和互动。

5.打造新一代智能技术出海品牌。校企合作组织师生层面、学校间、协会间、政府间、政校企间的友好交流互访，举办合作论坛，学术研讨会等促进和合作国家的互动交流，探索成立新一代智能技术的国际产教联盟，形成可持续、可深化发展的出海项目。

四、申报要求

1.专业基础。院校在人工智能、智能物联（AIoT）、智能产品等技术领域具有相关专业基础，具备相应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2.国际化能力。院校具备输出国际化专业标准和课程的能力，并能选派优秀教师在境外当地开展教学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3.师资力量。院校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能够满足国际工程师学院的教学和培训需求。

4.教学条件。院校具备良好的教学设施和实践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和实践环境。

5.合作意愿。院校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的意愿和计划，能够与小米公司及海外合作院校密切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

6.成果经验。院校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教学成果和实践经验，能够为出海项目的建设提供借鉴和支持。

7.发展潜力。院校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能够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为小米公司国际市场的发展提供支持。

8.社会声誉。院校在国内外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能够为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项目的品牌建设和推广提供帮助。

五、项目实施

1.组织遴选。2025年度遴选3—5个院校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合作。入选院校与小米公司就出海项目具体实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介绍确定的内容）。

3.项目过程指导和评估。第一阶段：就出海项目定位、国际化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进行指导和评估；第二阶段：就出海项目服务的培训学生数量、推广广泛度、服务小米公司生态链企业的质量进行指导和评估；第三阶段：就出海项目的国际影响力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六、验收内容

1.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评估项目的资源投入是否达标，国际标准建设成效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情况，以及目标预期成果的达成率。

2.教师能力提升。通过教师反馈、实际项目成果，评估参与项目的教师在国际标准建设和国际培训方面的提升程度。

3.企业满意度。了解小米公司及合作国家生态链企业对用人的满意度，以及学校为小米公司技术和认证培训及推广的量化成效。

4.学生受益情况。考察学生在合作院校之间交流、联合竞赛、就业等情况。

5.专业标准建设。专业标准设计对标国际前沿技术，融入小米公司技术标准，输出符合合作国家需求的职业教育标准，并得到合作国家的认可。

6.国际交流与社会影响。组织师生层面、学校、协会、政府等的友好交流互访，举办合作论坛，学术研讨会等促进和合作国家的互动交流，打造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项目品牌。

七、项目说明

1.小米公司及/或小米产教融合共同体为入选院校按照合作的技术领域，投入不低于价值300万元的软硬件及相关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小米智能产品、知识产品、智能应用场景等），用于校企共同建设国内外新一代智能技术实践基地。

2.项目考核周期不超过三年，由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和小米公司联合专家进行验收，并对通过验收的院校颁发结项证明。

2025年度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学校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填报日期 | ： |  |

|  |
| --- |
|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制 |

**2024年12月**

填写要求

一、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二、申报表中，如无特殊说明，各项指标数据为“近三年”；“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表中空行不够时，请按提示添加。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名称）对2025年度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出海项目的《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年 月 日

# 一、学校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代码 |  |
| 学校地址 | \_\_\_\_\_\_省 | \_\_\_\_\_\_\_\_\_市 | \_\_\_\_\_\_\_\_\_\_\_\_\_\_\_\_区/县 |
| 邮政编码 |  | 建校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学校性质 | 🞎公办 🞎民办 | 学校层次 | 🞎高职（专科）🞎职教本科 |
| 举办单位类型 | 🞎部委🞎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行业🞎企业🞎其他 | 举办单位全称 |  |
| 学校情况 |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其他院校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意向区域 | 🞎东盟（马来西亚、印尼优先）🞎中东欧（匈牙利优先） |
| 项目目标 |  |
| 依托相关专业 |  |
| 国际化基本情况 | 开发并被境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数量（个） |  | 其中：专业标准数（个） |  |
| 课程标准数（个） |  |
| 开发并被境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资源数量（个） |  |
| 在境外开办学校数（所） |  | 其中：专业数量（个） |  |
| 在校生数（人） |  |
| 境外开办学校涉及主要专业 |  |
| 专任教师赴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人日） |  |
| 国际技能大赛获奖数量（项） |  |
| 境外培训数量（人次） |  |
| 境外办学机构情况 | 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开展工作基本情况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开发职业标准、教材、资源等情况 | 输出资源名称 | 输出国家（地区） | 资源类型（课程标准、教材、教学资源、其他）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国际化基础

|  |
| --- |
| 1.介绍在人工智能、智能物联（AIoT）、智能产品等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情况；国际化师资团队、国内外实践教学场地和技术环境的情况；2.介绍在项目目标地国家落地的资源（包括合作院校、培训基地、政府组织等），以及目前和目标地国家已开展的合作情况（1000字以内） |

# 四、项目建设方案

|  |
| --- |
| 包括出海合作计划以及小米公司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建设出海服务团队、共同建设海内外培训基地/学院或者海外大学、共同基于国家政府间的合作框架下进行标准推广和培训实施（服务小米公司海外生态），以及如何推动和合作国之间的文化交流等（2000字以内） |

# 五、项目预期成效

|  |
| --- |
| 需根据建设内容明确对应的指标，包含标准建设指标（融入小米公司技术标准）、海内外培训指标、交流活动和覆盖面，需包含定性和定量指标（1000字以内） |

# 六、项目投入和保障

|  |
| --- |
| 项目开展所需的场地、人员、设备、课程资源，目标地国家的大学、协会（联盟）、政府等组织资源（1000字以内） |

# 七、学校承诺

|  |
| --- |
| 学校在项目目标、内容、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学校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书附件（申报书涉及的相关佐证材料）